

婦幼發展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以「婦女」及「幼兒」為主體、增權家庭能量為服務理念，倡議家庭中性別平等，整體提升家庭功能以照顧處於各段生命歷程中的婦女和兒童，俾使幼兒健康成長、婦女積極就業、促進女力發展，實踐兒童權利、族群融合、性別平權等普世價值，打造婦女與兒童友善城市。

二、任務

- (一)營造優質育兒環境，推動 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穩健發放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落實生育津貼多 1 胎加 1 萬新制，推動公托翻倍以降低候補數，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能。持續鼓勵提升托育人員薪資水準、設置公托監管雲設備，精進托育服務品質，讓家長安心托育免煩惱。另針對 0 至 6 歲幼兒及其照顧者提供近便、整合性之育兒資源與友善互動學習空間，辦理育兒講座、家長支持團體、教玩具及圖書外借、社區宣導等服務，挺年輕人安心在桃園生、桃園養。
- (二)依據婦女人口特性及需求規劃社會參與、教育文化、健康醫療與照顧、政策參與、人身安全、婚姻與家庭及就業與經濟等面向之服務，並以「經濟力」、「性別力」及「社會力」為婦女福利服務三大推動主軸，且依婦女不同生命週期，規劃多元婦女福利與服務。
- (三)依生命週期提供從孕前、孕期至健康出生之母嬰照護服務，並注重不同族群之特殊需求，強化生育保健與兒童健康促進服務；除辦理凍卵營養金補助、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及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篩檢補助等亮點計畫，另透過優生保健篩檢、幼兒專責醫師制度、發展遲緩篩檢及早期療育與兒童整合性健康服務，積極照護婦幼健康，營造婦幼友善城市。
- (四)積極照顧新住民家庭，協助在臺生活適應，提供家庭訪視、電話關懷、通譯服務及辦理支持服務方案等，提升新住民培力發展與社會參與之機會，並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規劃發行新住民專刊，成為新住民分享生活經驗、心情、獲取資訊與相互連結之資源；另結合社區及人民團體組織設置新住民社區關懷

服務據點，提供諮詢、轉介、新住民相關活動及宣導等服務，紮根社區關懷、強化網絡合作機制，並輔導人民團體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及課程，持續深化在地服務與營造新住民友善生活環境。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支持家庭願生能養，營造優質育兒環境

(一)0-2 歲托育資源覆蓋率達 34.5%：

為支持家庭安心育兒，減輕家庭照顧負擔，積極布建公共托育資源，推動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公私協力共同提升育兒家庭照顧量能，提供桃園家庭更多元的送托選擇。

(二)公共托育機構收托率達 96%：

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以育兒需求人數及地區分布，規劃建置公共托育設施，推動公托翻倍以降低候補數，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能，提供育兒家庭優質、普及且平價的托育服務，另持續鼓勵改善托育人員薪資水準、設置公托監管雲設備，精進托育服務品質。

(三)親子館服務達 80 萬人次：

為提供民眾托育諮詢、兒童發展篩檢、親職教育課程、嬰幼兒活動課程等專業且整合的育兒服務，本市積極運用社會住宅與公有館舍設置親子館，建置 0-6 歲幼兒及家長共學、共玩友善空間，增進家長照顧知能，減緩照顧壓力，為桃園家庭提供更多溫暖且友善的親子服務。

二、提升婦女權益、關注家庭支持

(一)青少年時期：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1 年 7 月提升女孩權益重要議題，規劃臺灣女孩日系列活動、關注未成年懷孕議題、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積極落實各項提升女孩權益工作，加強營造友善女孩社會環境，促使女孩享有公平發展機會，進而實現自我。

(二)成年婦女時期：

針對不同生命階段的婦女的照顧及經濟與就業需求，提供好孕專車、托育、特殊境遇扶助等福利津貼與服務減輕照顧壓力；並規劃辦理技能培力課程，結合

友善職場，支持育兒及照顧長者婦女重返職場，提升經濟力；持續辦理婦女成長學習系列課程，並針對不同對象婦女，規劃多元主題講座與性別議題展覽等。

(三)弱勢族群婦女：

成立桃園市婦女培力中心、推展身心障礙婦女婚育支持培力、月經平權服務方案、辦理弱勢婦女及特殊境遇家庭服務等，協助弱勢婦女渡過困境，陪伴與培力其自立與復原。另為達到服務可及性，規劃布建更多婦女服務據點，就近提供弱勢婦女服務。

三、推動婦幼健康全人照護，實踐健康生活

(一)為照顧婦幼，辦理好孕計畫(凍卵營養金補助)、孕前健康檢查及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篩檢補助，並針對產婦提供產後憂鬱心理諮商服務，主動關懷產後婦女心理健康及協助媒合專業資源，提升婦幼健康。

(二)提升學齡前兒童免費健康檢查篩檢率。

四、實踐新住民安心居桃，落實新住民支持培力

(一)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服務達 2,520 人次：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人員針對轄區具社會福利需求或具脆弱因子之新住民及其家庭進行開案評估或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透過實地訪視觀察新住民與家人互動情形、適應及生活能力，除可給予直接支持與鼓勵，亦可提供更切實服務評估及資源連結。

(二)新住民支持培力服務達 1,220 人次：

為培力新住民發展一技之長或第二專長，並提升其創業能量，提供新住民多元化主題培力課程、媒合實作場域，辦理講座或工作坊，並運用創業輔導團進行創業輔導等，協助新住民發展多元專長，以提升新住民職場競爭力。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公托中心、親子館、公共托育家園	為營造友善托育環境，考量交通便利、人口結構等因素，尋覓合適地點設置公托中心、親子館及公共托育家園，提供民眾優質且平價之托育服務。	313,4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87,000 千元
二、生育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第 1 名子女發放 3 萬元、第 2 名子女發放 4 萬元、第 3 名(含)以上子女發放 5 萬元；為雙胞胎或三胞胎者，每名額外加碼 1 萬元。	587,200	
三、友善托育補助	1. 配合中央準公共化政策，家長送托簽約居家保母及私立托嬰中心，除可請領中央托育補助外，本府額外加碼 1,000 元及 2,000 元。 2. 針對簽約的居家保母提供每年每人 3,000 元之居家托育專業服務津貼。	147,258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48 千元
四、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本市共設置 6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理居家托育人員登記及異動申請，提供單一窗口服務，完善托	38,2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400 千元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育登記制度；辦理居家托育人員輔導訪視，確保托育品質；提升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專業知能，建構專業友善托育體系。另辦理4處定點臨托服務，提供有需求民眾臨時托育服務。		
五、提升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品質	配合我國少子女對策計畫，辦理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獎助、公共及準公共托嬰中心優化照顧比獎助及增額補助準公共托嬰中心，鼓勵托嬰中心簽訂準公共化契約，提升托育人員勞動待遇，共同打造友善托育環境。	211,700	1. 中央補助款 142,460千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9,240千元
六、孕婦產檢及產後6個月內就醫交通車資補貼	為保障本市孕產婦交通安全與便利，規劃提供孕產婦孕期至產後6個月內搭乘婦幼友善計程車之車資補助，保障孕產婦產檢、生產、產後回診、新生兒健檢、產後心理諮商等乘車需求，共補助36趟次，每趟次最高250元。	72,675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七、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經濟困難及改善生活，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子女教育補助(資格認定)、創業貸款補助(資格認定)等相關補助。	51,905	1.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23,626 千元 2. 中央補助款 15,571 千元
八、南北區婦女中心	結合在地團體並運用各區婦幼館或相關館舍，依照婦女生命歷程及在地需求規劃各式服務方案及活動。	13,0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九、婦女支持與經濟培力計畫(婦女培力中心)	辦理婦女支持與經濟培力計畫，協助因家庭照顧無法全職工作之婦女提供福利諮詢、技能輔導與培力，提升專業技能，提高經濟收入。	4,089	1. 中央補助款 1,500 千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589 千元
十、身心障礙婦女支持培力計畫	辦理身障婦女方案及權益宣導、團體活動。	1,0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十一、特殊境遇婦女支持服務計畫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支持服務方案及建置支持網絡資源。	2,0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十二、月經平權服務計畫	擴大對經濟弱勢女性之照顧，消弭女性因經濟困頓所產生之「月經貧窮」現象，將不同性別需求納入政策考量，暖心守護每位弱勢女性的生理需求，攜手推動月經平權，營造性別友善宜居城市。	1,8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十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	為照顧(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減少接受療育服務之障礙，爰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交通補助費與療育訓練費，減輕家庭負擔。	53,912	1.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2,359 千元 2. 中央補助款 3,661 千元
十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為服務與促進社區內 0 至 6 歲(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的發展及滿足早療家庭照顧的需要，結合民間、社政、衛政及教育單位，建構社區化服務，並重視兒童發展，本市設置 5 處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提供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服務、療育服務及辦理親子相關活動，提供 13 區民眾便利、就近、在地化服務，建置完整早期療育社區	32,85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化服務網絡。		
十五、凍卵營養金補助計畫	為保障女性選擇權，兼顧職場發展與自我實現，提供凍卵營養金及保存費用補助。	9,317.75	
十六、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篩檢補助計畫	為建立友善生育環境，基於預防醫學的精神，提供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篩檢補助，增進婦幼全人健康促進服務及照護。	10,000	
十七、優生保健計畫	透過遺傳性疾病檢查、新生兒代謝異常篩檢、G6PD確診及特殊群體生育調節等優生保健工作，提供遺傳醫學之資訊，發揮預防醫學之功能，以避免先天缺陷兒之發生。	20,386	
十八、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	為提升育齡婦女與配偶生育意願，提供孕前健康檢查、第一孕期及第二孕期母血唐氏症篩檢（第一孕期及第二孕期擇一補助）、孕期羊膜（或絨毛膜）穿刺及中醫助孕養胎調理補助，以促進下一代健康與家庭福祉，針對孕婦特殊需求予以特殊經	25,000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費補助，落實性別平等。		
十九、兒童整合性健康服務計畫	為早期發現本市學齡前兒童健康問題，早期矯治缺點，並提供全面性、便利性醫療服務及提高兒童預防保健可近性，推廣兒童各項衛教保健及健康促進，以提升兒童健康。	17,400	
二十、產後憂鬱暨婦女心理諮商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婦女於孕期中、產後及罹患 5 癌者之憂鬱傾向調查及轉介，針對設籍本市婦女高風險憂鬱個案婦女進行關懷及協助媒合心理諮商等服務。 2. 協助高風險且有心理諮商意願個案媒合適合精神科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由精神科醫師、心理師協助提供婦女、伴侶及其主要照顧者心理諮商服務。 3. 對設籍本市產後 6 個月婦女仍持續提供中醫產後憂鬱調理補助。 	35,000	
二十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	桃園市政府自 96 年 5 月起於桃園區成立桃園市	12,900	1. 中央補助款 5,600 千元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計畫	<p>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福利諮詢服務、設籍前新住民補助申請、個案管理服務、支持性服務方案、多元文化宣導、通譯與志工培訓及服務、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及社區資源整合等各項福利服務，協助本市新住民各項輔導措施及福利資訊，增進新住民個人及家庭資源運用能力。113年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除賡續辦理新住民社會福利服務外，更於平鎮區增設1處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為中壢區、平鎮區、楊梅區、龍潭區、新屋區等5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家庭提供服務。</p>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63.7 千元
二十二、新住民培力中心服務計畫	<p>1. 以新住民熟悉或較常接觸之就、創業領域為主，並從跨文化或生活適應等角度，規劃專業培力課程，協助新住民發展一技之長及第二專長。</p>	7,0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p>2. 連結培力課程相關之企業資源,作為實作場域,並增進新住民就業機會。</p> <p>3. 整合相關資源成立創業輔導團隊,以完善新住民就、創業輔導機制。</p>		
二十三、設籍前社會救助	為紓緩桃園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設籍前新住民遭遇意外變故期間之經濟壓力,提供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俾利新住民維持家庭功能,避免新住民家庭陷入困境。	801	中央補助款
二十四、設籍前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為協助桃園市遭逢特殊境遇之設籍前新住民,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托育津貼、傷病醫療、法律訴訟及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補助等相關經濟扶助措施,以保障設籍前新住民之經濟安全。	1,931	中央補助款 534.6 千元
二十五、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	為提升本市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施以居留	651	1. 中央補助 121 千元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導班計畫	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及有關生活適應之課程與活動，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00 千元
二十六、辦理國際移民日活動	透過表揚鼓勵在桃園深耕的新住民朋友及相關服務單位，現場安排表演、市集及體驗活動讓民眾透過互動了解多元文化，並呈現桃園多元文化共存共榮之友善面貌。	8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二十七、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及節慶相關活動	為周延本市新住民服務，統籌性推動新住民文化活動，辦理新住民文化大型亮點活動及行銷宣傳，預計辦理各國特色活動，例如：各國節慶、傳統儀式、美食手作、文化體驗、語言分享等活動。	3,000	
二十八、辦理新住民專刊計畫	為展現桃園重視多元友善之理念，加強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藉由發行新住民專屬刊物，使新住民有表達自己意見及文化	1,900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之管道，期許桃園成為新住民最友善、最有力的後盾。		
二十九、補助團體設置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	為協助新住民來臺後之生活適應、家庭婚姻、子女生養教育、就業及社會認同等議題，並提供服務之近便性與在地化，於本市各區輔導設置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作為本市新住民服務輸送資源站，形成本市新住民服務資源網絡，促進新住民融入桃園在地生活。	2,36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三十、補助新住民團體辦理各項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補助人民團體辦理新住民活動、講座及論壇、支持性或成長性團體及新住民培力課程。	1,0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